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9号

关于汕头市正裕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正裕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正裕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正裕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原位于汕头市潮汕路78号金园工业城二片区38号，现拟搬迁至汕头市金平区金兴路9d片A区2栋之一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386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预计年生产日用塑料制品1000万个，其中生产塑料饭盒200万个，生产塑料碗400万个，生产塑料水壶200万个，生产塑料保鲜盒200万个

二、根据《汕头市正裕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33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

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今后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896t/a，其中 0.834t/a 来源于迁建前原项目 VOCs 排放量，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2t/a）



抄送：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